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主要交易
關於成立合資基金及合資基金管理人公司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與中國人壽成立合資基金及合資基金管理人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i)於2024年1月25日，與中國人壽就合資設立私募基金簽署基金公司章程(「**基金公司章程**」)，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資產與中國人壽附屬公司國壽資產合資設立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註冊。

1. 合資設立私募基金

根據基金公司章程，合資設立私募基金的進一步安排如下：

私募基金名稱： 鴻鵠志遠(上海)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私募基金存續期限： 私募基金存續期限為10年，經私募基金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基金存續期可以變更。

投資範圍： 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包括：(1)上市公司股票，投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續競價、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A股)／配售(港股)、配股(A股)／供股(港股)、與單一或組合交易對手間的大宗交易或協議轉讓、可轉債優先配售、轉融通證券出借等；及(2)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存款、國債逆回購等現金管理類投資品種。

私募基金規模： 人民幣500億元，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擬以貨幣資金方式各出資人民幣250億元。私募基金的規模、本公司及中國人壽的資本承擔經參考私募基金的資本需要及雙方出資意向由雙方磋商後釐定。

私募基金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資方式及期限：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將以現金出資。基金管理人將結合私募基金的投資和運營需求，確定各期出資的具體金額和出資時間，向私募基金股東簽發繳付出資通知。

本公司的出資資金來源為保險資金。

私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成立後將根據基金公司章程規定的流程與基金管理人公司簽署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生效後，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業務由基金管理人公司根據基金公司章程及《委託管理協議》的約定執行。基金管理人公司提供私募基金投資運營等相關的管理服務。基金管理人公司設置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決策私募基金的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公司已正式成立，《委託管理協議》尚未訂立。

管理費用： 私募基金支付給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費率為0.1%/年，管理費的初始計算日為基金首次開始投資之日。

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為：

$H = E \times \text{相關年度管理費費率} \div T$

H為每日應計提的管理費

E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T為當年天數

管理費每日計算、計提，逐日累計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

利潤分配： 私募基金將根據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私募基金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作出決議後，私募基金的執行董事應在1個月內予以執行。

股權轉讓： 未經私募基金另一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私募基金任何一方股東不得轉讓或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權；在監管機構無異議的前提下，經另一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方可轉讓私募基金股權。根據基金章程約定，其他非轉讓股東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2. 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

根據基金管理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的進一步安排如下：

**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稱：**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

出資金額： 基金管理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新華資產與國壽資產以貨幣資金方式各出資人民幣500萬元。基金管理人公司註冊資本及雙方出資金額經參考基金管理人公司的資本需要及雙方出資意向由雙方磋商後釐定。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管理人公司設置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六名成員，由國壽資產及新華資產分別委派三名成員組成。

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1)制訂所管理基金的年度投資策略，並報股東會審議；(2)落實股東會決議中投資相關事項；(3)審議所管理基金的季度投資策略；(4)授權投資經理在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規模、比例、價格授權範圍內通過所管理的基金開展投資等；及(5)基金管理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約定的其他投資決策委員會職權。

除上述安排以外，該公告所披露的關於合資設立私募基金及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的安排及其他資料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壽資產為中國人壽之附屬公司，合資設立私募基金及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25%但低於100%，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之延期寄發通函公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該交易；(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本次投資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基金公司尚未設立，該交易尚需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及辦理註冊登記等相關手續，具體章程或協議條款在履行上述手續時可能會有所調整，具體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